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請人 張善全  
相對人 食而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2月3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4年8月份工資54,145元(已扣除勞健保費1,855元)，扣除勞方借款33,000元，餘額為21,145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4年12月8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：資方即相對人同意於114年12月8日前給付勞方即聲請人114年8月份工資新臺幣(下同)54,145元，扣除勞方借款33,000元，餘額為21,145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，另有本院作成與聲請人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  
02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9 書 記 官 呂 承 祐